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形。由于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均就审议事项做提前沟通，了解并达成一致后再形成会议议案提请过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次数			
陈少华	11	11	0	0	否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含请假）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陈少华	3	2	0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5-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而是次会议	2013-6-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茶瓯资金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7-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表了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3-8-13	对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1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	--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3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3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和计划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份超募资金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拟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名单的议案》。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13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年积极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导管理层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4、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没有披露相关事项进行立案调查的决定。得知此事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成立了整改小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专项整治活动并参与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参与公司内部问责小组对相关责任人展开内部问责工作，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工作

2013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陈少华	shchen@xm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完毕，谢谢！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